

特 急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综〔2017〕36号

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票据核销 管理制度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，高法院，高检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决策部署，切实改进财政票据核销方式，提高财政票据监管水平和效率，充分体现加强监管与便民利民相结合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财政票据核销管理制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财政票据核销分为日常检查核销和专项检查核销两种方式。

二、财政票据月使用量原则上在5000份（含）以下的中央单位，采取日常检查核销方式，执行“核旧领新”制度。即用票单位再次申领财政票据时，应将前次申领的已使用完的票据存根带到票据监管机构。票据监管机构受理后，按程序当场对票据存根进行检查核销，并发放新的财政票据。

三、财政票据月使用量原则上在5000份以上的中央单位，采取专项检查核销的方式。即用票单位再次申领财政票据时，应提供前次票据使用情况，包括票据的种类、领用份数、起止号码、使用份数、作废份数、收取金额、结存份数等内容。票据监管机构审核后，先在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中记录相关数据，并发放新的财政票据，待开展财政票据专项检查时，再对财政票据存根集中进行检查核销。

四、已实行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的中央单位，采取网络电子核销方式，实现票据信息及时传输、共享，以减少行政成本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7月7日印发

